

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0-23

---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原再更一字第1號傷害致死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09 年度再更一字第 1 號上訴人即被告劉正富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茲簡述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### 壹、 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劉正富部分撤銷。

劉正富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傷害人之身體，因而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捌年肆月。

### 貳、 犯罪事實要旨

一、緣少年阮○○、林○○（2 人為表兄弟關係，2 人業經各判處有期徒刑3 年7 月確定）於93年8月19日晚間11時許，因感情紛爭問題遭林聖賢毆打後，心有不甘，阮○○乃向周凱平哭訴，周凱

平得悉後，遂以行動電話與林聖賢聯絡，雙方約定於翌日（即93年8月20日）凌晨1時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「萬金營區」大門前之營區路談判。周凱平（業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）與阮○○、林○○為求壯大聲勢，以不詳方式，與劉正富（阮○○、林○○之舅舅）、塗偉華（周凱平之表哥業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）聯絡，並告知上情後，復召集約10餘人前往。劉正富等人邀約既定後，周凱平遂騎乘車號不詳搭載不知情友人楊維漢（業經判決無罪確定）之機車，阮○○則騎乘重型機車搭載林○○，劉正富則與塗偉華及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10餘人，分乘車號不詳之白色自用小客車、車號不詳之黑色休旅車各1輛及車號不詳之機車數輛，相偕前往上開地點，而林聖賢亦邀包克強、洪駿華、洪家駿、洪俊彥、包嘉瑞、高冠群及兆鴻文共8人，由林聖賢騎機車搭載包克強，兆鴻文騎機車搭載洪家駿，包嘉瑞騎機車搭載洪俊彥，高冠群騎機車搭載洪駿華赴約。

二、93年8月20日凌晨1時許，林聖賢等8人抵達現場，並將車輛停放在「萬金營區」大門前營區路北側路旁等候，嗣周凱平、楊維漢、阮○○、林○○分乘上開2輛機車隨後到達，其等騎乘兩部機車之車大燈（即車頭燈）到場後並未熄滅，照向對方林聖賢等人，周凱平並向林聖賢等人吆喝稱：「你們誰要代表出來談」等語，語畢，劉正富與塗偉華等人所分乘之白色自用小客車、黑色

休旅車及數輛機車亦跟隨周凱平等人所騎乘機車後方抵達現場，並將車輛停放在營區路南側車道(即林聖賢等人所騎乘機車之對向車道)，白色自小客車及黑色休旅車之大燈(即車頭燈)亦未熄滅，照射案發現場。劉正富與塗偉華、不詳姓年年籍之成年男子10多人立即下車後，劉正富與周凱平、塗偉華、阮00、林00等人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劉正富與周凱平、塗偉華手持鐵條、棍棒類之工具，率眾10餘人跑向林聖賢、包克強等人站立位置，欲毆打林聖賢等人，阮00、林00亦持棍棒在旁伺機出手，林聖賢等人見狀即跑逃離現場或躲藏，林聖賢及包克強來不及跑離現場，其中林聖賢遭劉正富持棍棒揮打背部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後，始往營區大門方向逃跑，嗣往「萬金營區」大門南側萬金橋旁之水溝內躲藏。而周凱平等人則抓住包克強，劉正富、塗偉華、周凱平等人對於人之頭部甚為脆弱，如遭多人持棍棒、拳腳劇烈毆打，客觀上已可預見恐生死亡之結果，惟主觀上未預見，仍朝包克強頭、臉部及四肢等身體各處猛力毆打，包克強不堪連番重擊，終不支昏倒在地，而受有左額瘀痕、左眼角擦傷、右手小指割裂傷、右腳趾多處割傷、後枕部挫裂傷、後枕部出血、頭骨線性骨折、硬膜下右前額出血、左後枕部出血、橋腦周邊出血及橋腦壞死等傷害後，劉正富、塗偉華、周凱平等人始罷手，離開現場。林聖賢聽聞劉正富等人所搭汽車或所騎乘機

車聲息遠離，始與躲避路旁水溝內之洪家駿回到現場，由林聖賢騎乘50西西機車，搭載抱著包克強之洪家駿，欲將包克強送醫，於行經萬安橋時，突遇折返查探之阮○○、林○○，阮○○在林聖賢之央求下，遂將自己所騎乘馬力較強之100 西西機車，借予林聖賢騎乘並搭載包克強就醫，包克強雖於當日上午2時15分許，送抵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國仁醫院急救，惟因上開頭部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，延至同年8月25日上午6 時許，不治死亡。

**參、本院認定被告有罪之主要理由：**

- 一、證人林聖賢、包嘉瑞、洪駿華、兆鴻文、洪俊彥於警詢看過被告劉正富單一照片後，所為之指認被告，及証人高冠群、洪家駿於偵查中指認被告劉正富，既不生誤認之情形，而可排除單一相片指認所可能發生之記憶污染及誤導情況，自均有証據能力。
- 二、依証人即少年阮○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96年7月10日審理時、証人即少年林○○於95年1月4日偵訊時及証人包嘉瑞於原審96年4月25日審理時所証內容，可知案發當時，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「萬金營區」之案發現場，周凱平等人所騎乘之2部機車、白色自小客車1 輛、黑色休旅車1 輛之大燈均未熄滅，車燈亮度足以辨識在場林聖賢等人之人臉面貌（被告辯稱：案發當時現場光線不足以辨識人臉云云，尚非可採）。
- 三、証人林聖賢、洪俊彥、洪家駿、高冠群等人均証稱目睹被告毆打

被害人包克強，且被告於毆打被害人包克強之前，曾毆打証人林聖賢，而林聖賢於遭被告毆打之際，近距離目睹被告之人臉面貌，是証人林聖賢等人自無誤認被告之情。

四、依被告所持有之行動電話於95年7月16日12時37分58秒至44分9秒與其胞兄劉0財通聯之通訊監察譯文記載，兩人談及95年7月6日檢察官到萬金營區勘驗案發現場之情形，被告向劉0財說林聖賢向檢察官說他沿著大水溝跑，並跳下大水溝，劉0財回稱現場那麼暗，林聖賢跳下大水溝，怎麼能看到被告毆打被害人包克強，被告向劉0財說案發時「他（林聖賢）沒有跳下去」、「又改詞了啊」等語。則被告於案發時若未在現場，如何知悉並目睹林聖賢沒有跳入萬金營區前之大水溝躲避，故由被告與劉0財此部分之通聯內容，足認被告於案發時，有在案發現場，且可證明案發現場於案發時之光線，足以讓被告辨識林聖賢之逃跑方向。

五、被告於少年阮00之姐阮0茹接受警詢前，於95年7月12日10時27分許，以其持有之行動電話與阮0茹持用之行動電話通聯，被告請阮0茹作証阮0茹有於93年8月18日下午8時下班，就開始與被告喝酒到93年8月19日早上6至7時，但阮0茹表示「我是不知道日期」、「不是18號吧」時，被告仍一口咬定係該日與阮0茹喝酒。再者，被告請阮0茹作証喝酒結束時間為93年8月19日早上6至7時，亦與被告所辯稱其喝酒結束時間為93年8月19日凌

晨4時之情形不符。

六、被告女友戴○○於警詢証稱係於93年8月20日凌晨0時許，至超商購買麵包及飲料（統一發票列印之時間為93年8月20日0時46分，即戴○○購買麵包、飲料之時間長達約46分鐘）後，始進入被告公司之宿舍，然其後於原審審理時卻又証稱係93年8月19日晚上7、8時許，時間上差距甚大；再被告於警詢稱戴○○離開其宿舍之時間為93年8月20日凌晨1、2時許或清晨6時許，並不確定，即被告就單純且不會混淆之事實，卻為不確定之陳述；再被告所提已遺失之統一發票並未記載購物者姓名，且係案發後之93年12月29日始提出，不足以証明被告於93年8月20日凌晨0時46分許，確有在其公司宿舍對面超商消費之事實，是証人戴○○及統一發票均不足作為被告於案發時不在現場之有利証據。

#### **肆、量刑依據：**

一、本件自96年1月22日繫屬原審法院，迄本院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扣除自最高法院102年4月25日駁回被告上訴而判決確定日起至107年11月9日更為審判繫屬本院之期間，已逾8年，爰依妥適審判法第7條規定，減輕被告之刑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4月。

二、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兼受命法官李炫德、陪席法官陳明富、陪席

法官陳君杰。